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2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7项议案。

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2013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2013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3项议案。

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2013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次会议仅审议《公司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根据交易所要求，未单独披露。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3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201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管理、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

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六日